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3〕5020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展昱汽车维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2MA7BRQPM7N
地址:昌黎县五峰山路西侧(西王庄段)
经营者:刘凤鑫

2023年10月11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维修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维修中心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喷漆房正在进行喷漆作业,风机正常运行,喷漆房配套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UV光氧未开启,未按照规定使用喷漆房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1日在你维修中心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维修中心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3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维修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13日告知你维修中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维修中心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3〕5022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3〕5014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维修中心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大气类序号40)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维修中心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维修中心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维修中心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